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通告

敬啟者：教育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本校計劃於中一級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並為同學集體購買 Apple iPad 平板電腦，讓同學透過自主學習及互動學習的模式，提升學與教的成效。詳情如下：

1. 產品規格：
 - (1) 平板電腦：Apple iPad 第 7 版配備 Wi-Fi 及流動電話網絡連接，記憶容量 128GB。
 - (2) 觸控筆：Apple Pencil (第一代)
2. 其他配件：
 - (1) 每部 iPad 隨附一年硬件維修的有限保障以及長達 90 日免費技術支援；及保養
 - (2) AppleCare+ 服務計劃 (詳情可參閱 Apple 官方網頁)。
3. 費用：

\$4,996 (沒有領取任何經濟資助的學生)#

\$2,691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學生；餘額由關愛基金資助)#

\$386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學生；餘額由關愛基金資助)#
4. 繳費方法：以入數紙存入本校創興銀行之賬戶內 (賬戶名稱：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賬戶號碼：276-10-100653-3) 或以支票形式繳付款項，支票抬頭：「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同學須於銀行入數紙存根正面右下角或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並把入數紙存根或支票連同回條及所需文件交班主任。
5. 備註#：
 - (1) 每名合資格接受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購機的同學，只可於該項目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接受基金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 (2) 入讀本校前曾在其他學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本校使用不同的裝置，而需要再次申請基金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須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並簽回「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已作證明。
 - (3) 同學須提交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以證明貴子弟的受惠資格並享關愛基金資助。
 - (4) 本通告所列購機費用須待法團校董會通過作實。如費用有所變更，學校將於 10 月 31 日前另發通告予家長。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連同入數紙或支票及所需文件，由 貴子弟於 10 月 16 日前送還班主任，以憑辦理為荷！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初中電腦科科主任梁俊傑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的安排，並同意 貴校為敝子弟_____（_____班_____號）代購 Apple iPad、相關配件及跟進有關事宜。

本人已有符合通告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不需由 貴校代購。本人明白所有不經 貴校代購的裝置及配件不能享有關愛基金的資助。

本人不需要 貴校代敝子女申請關愛基金資助。

茲附上 入數紙 / 支票 (號碼：_____)，支付\$4,996 予 貴校代購。並已於銀行入數紙存根正面右下角或支票背面填寫敝子弟姓名、班別及學號。

本人同意 貴校代敝子弟申請關愛基金資助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敝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資助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茲附上 入數紙 / 支票 (號碼：_____)，支付款項*\$2,691 / \$386 予 貴校代購。並已於銀行入數紙存根正面右下角或支票背面填寫敝子弟姓名、班別及學號。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同學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已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相關費用。

此覆
青年會書院劉校長



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